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

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

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督察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全市检察工作取得长足进步，3次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批示，36次获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市委项雪龙书记等领导批示，荣获国家级表彰32项、省级表彰79项，6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17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公告案例、典型案例，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王帆、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杨红萍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是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港城。为疫情防控贡献检察力量。依法打击制售假口罩犯罪、针对疫情防控人员实施的妨害公务犯罪和借疫情实施的诈骗犯罪，维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共提起公诉75人。针对不法分子冒充班主任在班级群诈骗问题，第一时间向教育部门发出《关注函》，制作警示教育动漫《真假班主任》由中央网信办全网转发，省检察院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针对无防疫措施“顺风车”在疫情期间非法运营问题，灌南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省交通系统开展专项整治，办案检察官被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记二等功。组织两级检察院500余名干警进社区协助疫情防控，5家社区赠送锦旗表示感

谢。7名干警参与共青团青少年服务台工作，团中央发来感谢函。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被团省委表彰为疫情防控表现突出青年集体。

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检察长带头办案，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市检察院对全市黑恶案件统一把关，共批捕黑恶势力犯罪64人，提起公诉145人，受理案件已全部起诉，案件定性全部获法院判决支持，被告人认罪认罚率达86%。坚持“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对工程建设、金融放贷、非法采砂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进行调研，发出检察建议11份，有效促进行业问题整改。

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坚决捍卫国家安全，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邪教组织犯罪27人。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暴力犯罪，提起公诉49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云剑2020”命案积案攻坚行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20年以上陈年命案3件。制定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领域犯罪专题调研并提交报告，方伟市长批示要求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抓紧整改；灌云县检察院对省安委办挂牌督办的“4.21”爆燃案涉案公司及7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灌南县检察院检察建议被县政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做法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二是服务“六稳”“六保”，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两级检察院深入自贸区走访调研17次，面对面问需问计。开发区检察院出台12项服务措施，成立全省首个派驻自贸区检察工作室，开通涉自贸区案件受理、信访化解、司法

救助三条绿色通道；联合知名高校、律师事务所等组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智库”；与自贸区制度创新局建立6项协作机制、开展法治讲座10场。连云区检察院汇编《自贸区典型案例法律手册》赠送自贸区企业，协助防范法律风险。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设立全市非公经济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综合评价机制，综合评估涉案企业犯罪情节、一贯表现、社会贡献等情况，做到能不捕的则不捕、能不诉的则不诉，共不捕、不诉131人。东海县检察院在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对2名从中牟利的职业“掮客”依法提起公诉，对涉案的8家民营企业负责人相对不起诉，保障了企业正常经营，保住了1000多个就业岗位。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共清理15件长期搁置的涉民营企业案件，让企业摆脱诉讼拖累、轻装上阵。海州区检察院依法对一起串通投标案监督撤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指导性案例。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五个一”活动，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案例、典型案例190余篇，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信息4000余条。

依法惩治经济犯罪。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提起公诉74人。东海县检察院依法对非法吸收628名农民1.07亿元存款的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加大洗钱犯罪打击力度，成功办理2起案件，取得苏北地区反洗钱工作的突破。海州区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对一起集资诈骗案以涉嫌洗钱罪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

三是发挥检察职能，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增进社会和谐。全面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促成刑事和解153件，有效

化解矛盾纠纷，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充分肯定并全省推广，入选第十七届长三角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坚持“少捕慎诉”，对情节轻微犯罪不批捕761人，不起诉1081人，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2人，释放司法善意，减少社会对抗。两级检察院领导带头接待群众79人次，坚持在一线解决群众诉求，信访量同比再降6.8%。

化解行政争议。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努力促成争议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共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8件，其中2件被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发布。海州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因非法上访而涉嫌寻衅滋事案时，通过公开听证成功化解案件背后持续近20年的房屋拆迁行政争议，对息诉罢访、认罪认罚的当事人作不起诉处理，使刑事案件和行政争议得到“一揽子解决”，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防范社会风险。结合办案提交风险研判报告45份，获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领导批示24份，推动专项治理11次、制定规范性文件12份。灌南县检察院结合非法捕捞案件办理提交报告，推动农业农村部批准在连云港海域实施许可试点，让我市沿海渔民传统捕捞毛虾不再触法，《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充分运用检察建议防风险、堵漏洞，共制发116件，其中，向某网络货运公司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市检察院结合办理一起精神障碍患者被杀案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市精神病医疗场所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加强普法宣传。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四进”宣传活动，《民法典通俗演义》宣传作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官微转发。办好《连云港日报》“检察官说法”“检察好故事”专栏，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检察宣传进高校”广受欢迎，原创MV《遇见明天》被中央电视台、中央政法委等转发。创作推出新媒体作品21部，2部获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6部获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表彰。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稿61篇，市检察院荣获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先进单位。

深化军地协作。市检察院、连云区检察院与南京军事检察院建立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合力维护国防利益。邀请连云港警备区同志作国防教育专题讲座，增强检察干警国防意识。向遭受侵害的退役军人、家庭困难军属发放司法救助金17万元，用心用情服务“最可爱的人”。

四是聚焦群众期盼，依法守护民生福祉。守护公共利益。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切实履行好公益保护职责。提起公益诉讼5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47件，同比分别上升168%、185%，索赔环境资源修复费用1.55亿元、食品药品安全赔偿金1120万元，督促治理污染河流31条、收回国有财产122万元。在全省率先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海州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维护农村公共利益做法被省委改革办《江苏改革简报》刊发，创建公益诉讼智能辅助办案平台获2020年全国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优秀创新案例。赣榆区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广大渔民更换渔船破损国旗，有力维护国旗尊严。

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共提起公诉241人，市检察院对走私固体废物近万吨的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建立“检察长+河长”等工作机制，创新检察监督嵌入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新模式，受到省检察院和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肯定，省委办公厅、市委办公室转发。灌云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收购野生蟾蜍案中，探索恢复性、替代性公益修复方案，要求被告连续两年在新沂河放生蟾蜍幼苗并定期巡护，既修复了被损生态，又促使被告人从野生动物加害者到保护者的角色转变；同时，该院通过对放生活动进行“云直播”，引导全社会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诉率达66%、65%，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率全省第一。坚持“最大限度保护、最低限度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223人。东海县检察院精准引导补充侦查，从一起猥亵儿童案中又深挖两起漏罪，被告人被从重处罚获刑十七年。赣榆区检察院通过“督促监护令”，积极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司法一体化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97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校园法治巡讲256场，受教育58万人次；市检察院干警再次参加中央电视台大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特别节目《守护明天》，介绍我市工作经验。

大力扶贫济困。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救助贫困刑事被害人20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93万元，同比分别上升57%、34%，市检察院获评全市脱贫致富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灌云县检察院创新多元救助机制被评为全市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加大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力度，共支持农民工、老人、幼儿等起诉追索工资、赡养费、抚慰金176件。赣榆区、开发区检察院办理的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作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连云区检察院支持被害女童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3.5万元，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灌云县检察院支持两兄妹申请宣告母亲失踪，让他们依规享受政府救助，被省检察院评为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典型案例。

五是聚力检察业务，提升法律监督水平。诉讼监督有力有为。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既当犯罪追诉人，又做无辜保护者。共监督立案100人，监督撤案361人，纠正漏捕漏诉162人，提出刑事抗诉30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2件。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提出民事抗诉8件，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60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90件，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7件。

办案质效稳步提升。以求极致精神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减少程序空转，减轻当事人讼累，“案-件比”压降到1.29，同比下降31%。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93%，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9%，一审服判率达91%，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在全省率先出台检察业务数据监管研判工作实施办法，超过

66%的核心业务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基层建设再创佳绩。制定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意见，扎实推进“一院一品”建设，着力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灌南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工作入选全国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赣榆区检察院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检察研究成果丰硕。加强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立项数全省第二，其中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立项课题5项，获省法学会、省检察院立项课题3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成果97项，其中16项在法学知名期刊、综合知名期刊发表，1篇获《中国检察官》优秀调研文章一等奖。

六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抓实党建工作。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等不同层次，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学习辅导，提高检察工作政治站位，市检察院连续六年获评全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创新开展“以案以事说党建”，建成党建活动中心，市检察院获评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融党建”工作论坛交流发言，机关团委获评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

锤炼人才队伍。两级检察院领导带头上讲台，强化全覆盖、多层次业务培训，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小课堂“融培训”优秀组织奖。制定青年干警培养方案，成立青年学习社，建立“先进典型储备库”，有重点地选树培育一批树得起、叫得响、过得硬的先

进典型，5人次受到国家部委表彰，19人次受到省级表彰。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坚持有旗必扛，4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案管业务能手称号。

严防廉政风险。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两家基层检察院开展政治巡察和内部审计。梳理汇编《检察机关廉政风险应知要点》口袋书，印发全体干警，省检察院向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廉政教育巡回讲座，增强干警廉洁从检意识。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并听取审议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检察工作专项报告9次；两级检察院办结并及时反馈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审议意见39件，市检察院连续2年获评市政协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行开放式检委会10场、公开听证会41场、检察开放日28场，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学者及各行业群众代表应邀走进检察机关，参与、监督检察工作1329人次；接待律师阅卷1692件，推送案件程序性信息3482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动公开法律文书4642件、案件程序性信息8785条，检务公开水平连续四年位居全省前列。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3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13.8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3.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31.06	本年支出合计	623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1.07
总计	7136.12	总计	7136.1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35.05	4692.39	154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3.80	3171.14	1542.6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654.75	3171.14	1483.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71.14	3171.1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44	0.00	636.4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9.92	0.00	279.9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7.24	0.00	567.2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6	0.00	59.0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6	0.00	59.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17	81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17	81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2	281.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1.55	531.55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3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13.80	4713.8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3.17	813.1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31.06	本年支出合计	6235.05	6235.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5.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1.07	901.0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136.12	总计	7136.12	7136.12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35.05	4692.39	154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3.80	3171.14	1542.66
20404	检察	4654.75	3171.14	148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71.14	3171.1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44	0.00	636.44
2040410	检察监督	279.92	0.00	279.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7.24	0.00	567.2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6	0.00	59.0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6	0.00	5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17	813.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17	813.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2	281.6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1.55	531.5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2.38	4321.31	37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1.64	3981.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3.49	703.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4.13	1464.13	0.00
30103	奖金	582.69	582.6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2.88	152.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14	213.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73	105.7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95	189.9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8	28.1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18	331.1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27	210.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4	0.00	361.54
30201	办公费	28.26	0.00	28.26
30202	印刷费	25.00	0.00	25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03	0.00	4.03
30206	电费	69.99	0.00	69.99
30207	邮电费	59.66	0.00	59.6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57	0.00	32.5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87	0.00	0.87
30216	培训费	1.44	0.00	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6	0.00	5.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10	0.00	3.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37	0.00	53.37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3	0.00	61.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	0.00	1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67	339.67	0.00
30301	离休费	40.27	40.27	0.00
30302	退休费	285.80	285.8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	11.0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4	0.00	9.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	0.00	2.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3	0.00	2.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2	0.00	3.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7	0.00	0.8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35.05	4692.39	154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08	708.0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3.80	3171.14	1542.66
20404	检察	4654.75	3171.14	148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171.14	3171.1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44	0.00	636.44
2040410	检察监督	279.92	0.00	279.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7.24	0.00	567.2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6	0.00	59.0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6	0.00	5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17	813.1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17	813.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2	281.6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1.55	531.5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2.38	4321.31	37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1.64	3981.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3.49	703.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4.13	1464.13	0.00
30103	奖金	582.69	582.6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2.88	152.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14	213.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73	105.7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95	189.9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8	28.1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18	331.1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27	210.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4	0.00	361.54
30201	办公费	28.26	0.00	28.26
30202	印刷费	25.00	0.00	250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03	0.00	4.03
30206	电费	69.99	0.00	69.99
30207	邮电费	59.66	0.00	59.6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57	0.00	32.5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87	0.00	0.87
30216	培训费	1.44	0.00	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6	0.00	5.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10	0.00	3.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37	0.00	53.37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3	0.00	61.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	0.00	1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67	339.67	0.00
30301	离休费	40.27	40.27	0.00
30302	退休费	285.80	285.8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	11.0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4	0.00	9.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	0.00	2.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3	0.00	2.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2	0.00	3.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7	0.00	0.8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9.00	0.00	61.63	0.00	61.63	7.37	22.0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46
组织培训次数(个)	2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718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为空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4
30201	办公费	28.26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4.03
30206	电费	69.99
30207	邮电费	59.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57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87
30216	培训费	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37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679.5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6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1.5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2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931.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2.84万元，减少8.00%。其中：

(一) 收入总计7136.1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31.06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419.40万元，减少5.7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及去年有大楼维修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一致。与上年一致。

3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4 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7 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减少0.1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储蓄卡停用无利息收入。

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205.06万元，主要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7136.1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8.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620.56万元，减少46.71%。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补贴增资由此科目下达。

2 公共安全（类）支出4713.80万元，主要于工资福

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65.31万元，减少7.19%。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

3. 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813.1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0.50万元，增加20.87%。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补贴增资由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科目下达。

5. 年末结转和结余901.07万元，主要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未与社保中心清算保险支出及年底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93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1.0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623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2.38万元，占75.26%；项目支出1542.66万元，占24.7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136.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4.44万元，减少2.9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623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0.61万元，支出决算为623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7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绩效考核、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住房补贴增资等经费在年中下达。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73.82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未与社保中心清算资金及因规定延迟计算未能完成发放的绩效工资资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8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经费下达。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6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27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经费下达。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56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经费下达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5、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下达。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8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10.17万元，支出决算为53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有人员工资关系调出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92.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21.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35.05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5.90万元，减少11.95%。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及去年有大楼维修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92.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21.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31%；公务接待费支出 7.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00万元，与上年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00万元，与预算一致，上年决算

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1.63万元，完成预算的68.48%，比上年决算减少30.14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差旅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差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过路费。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3、公务接待费7.37万元，完成预算的46.06%，比上年决算减少0.61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变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7万元，接待70批次，1100人次，主要为接待检察条线公务来函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8.70%，比上年决算减少5.5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多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多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46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条线工作会议。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2.08万元，完成预算的44.16%，比上年决算减少13.56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多采用视频培训形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多采用视频培训形。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9个，组织培训1718人次。主要为培训检察业务知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0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08万元，比上年减少36.57万元，降低8.96%。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经费开支减少及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9.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1.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1445.0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45.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